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仍在进一步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